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6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3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85元，共计募集资金35,724.7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98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744.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上市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70.5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674.1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28号）。

##### **2.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陈德康、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13,873,626 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40 元, 共计募集资金 50,500.00 万元 (其中向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74.73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其持有的价值 10,000.00 万元的强身药业(指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现已更名为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 股权; 其他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0,500.00 万元), 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50.00 万元后的现金募集资金为 38,350.00 万元, 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9.19 万元后, 公司本次现金募集资金净额为 38,080.81 万元, 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净额为 48,080.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96 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6,305.13 万元, 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77.50 万元; 2017 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308.36 万元(其中: 用于募投项目 615.15 万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93.21 万元), 2017 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38 万元; 累计已使用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9,613.49 万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0.8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98.67 万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9,078.86 万元 (其中: 用于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29,078.86 万元), 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3 万元; 2017 上半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697.32 万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2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321.62 万元 (包括累计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 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公司于2016年5月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承继。根据《管理办法》,2016年7月1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于2016年12月23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连同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于2016年12月23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有六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 1.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平湖支行	297720000018010154063	30,009.50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平湖支行	7333310182600072273	10,956,679.72	活期存款
合计		10,986,689.22	

说明：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已将原农业银行平湖支行（19340101040026283）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进行了划转，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至此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并于当日对其办理了注销手续。

### 2.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平湖支行	297720000018800007258	52,234,347.06	活期存款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33050163732700000303	49,108.81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平湖支行	8110801012100826990	225,438.90	强身药业公司活期存款
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19340101040029337	10,707,304.50	强身药业公司活期存款
合计		63,216,199.27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新建研发质检中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投资建设研发质检中心大楼为公司进一步落实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企业研发战略，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加速公司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药品生产监督管理，从源头上把好药品质量安全关。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公司在全国 40 个营销网点的基础上，利用募集资金新建 110 个营销网点，以形成覆盖全国 23 个省市的“广宽度、高深度”的 OTC 市场营销网络，同时引进营销 ERP 管理系统。为提高公司滴眼液在全国的覆盖率，为更多区域的患者服务，并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加强公司营销总部与各营销网点的业务联系，加快市场信息的反馈与处理，增强市场策划和市场开拓能力，在整体上提高公司营销管理水平。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3. 公司募集中项目中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主要为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提供配套服务。因该项目的效益反应在上述两个项目中，无法单独核算。

## **(四) 其他**

1.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和延期的议案》，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新建年产 2,000 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调整为新建年产 1.8 亿支单剂量滴眼液生产线和新建年产 1,000 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两条生产线建成后，形成年产 1.8 亿支单剂量苻达赖氨酸滴眼液（商品名：莎普爱思），生产规格为 0.3ml:1.5mg；年产莎普爱思滴眼液 500 万支，年产甲磺酸帕珠沙星滴眼液 500 万支，生产规格主要为 5ml/支。建设内容的调整不会增加该项目总投

资额，产品产能规模不变。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根据《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和“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公司按照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进度和资金实际需要分批进行增资，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强身药业增资人民币 82,658,139.97 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对强身药业增资 82,658,139.97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为 8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658,139.97 元，增资后强身药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180 万元。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强身药业的增资，有利于优化强身药业财务结构，提高其融资能力和资本实力，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将有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从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强身药业已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管存，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3,504.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41.64 万元，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占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 35.4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按照计划建设完成。根据 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之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已完成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公司对于该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2,262.3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 于 2016 年 8 月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 2,262.3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2.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已完成生产车间、公用电力配套设施及厂区工程的建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598.7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2,732.61 万元（含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 39.40 万元）。由于近几年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出台，在医保控费的大环境下，药品中标价格逐步下移，限制抗生素在医院临床的用量以及门诊停止输液等因素的叠加，对本项目的投资预期收益产生了不利影响，公司现有软袋产能基本能够满足市场需求。为充分有效利用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2,736.1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19340101040026283 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进行注销。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74.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8.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93.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13.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55.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期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年产 2,000 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注 4]	是	9,978.00	9,978.00	615.15	8,926.96	89.47%	2017-6-30	4,402.01	[注 1]	否
新建年产 2,200 万袋(软袋)大输液生产线项目[注 5]	是	5,292.00	2,598.79		2,598.79	100.00%	2017-12-31	-		否
新建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否	2,899.00	2,899.00		2,890.53	99.71%	2015-07-31	-	[注 2]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3,504.00	1,241.64		1,241.64	100.00%	2015-12-31	-	[注 3]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	是		4,955.57	2,693.21	4,955.57	100.00%	-	-	-	



金										
合 计	—	30,673.00	30,673.00	3,308.36	29,613.49	—		4,402.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212.7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该项目共计两条生产线，截至 2017 年 2 月，上述两条生产线均已完工。

[注 2]：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之说明。

[注 3]：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之说明。

[注 4]：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更名为新建年产 1.8 亿支单剂量滴眼液生产线和新建 1,000 万支滴眼液生产线项目，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之说明。

[注 5]：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对该项目进行变更，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说明。

附件 2

##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80.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97.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76.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期间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强身药业 100% 股权	否	34,600.00	34,600.00		34,600.00	100.00%	2015-12-31	1,151.48	-	否
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	否	6,134.00	6,134.00	1,633.40	6,112.26	99.65%	2017-10-31	-	[注 1]	否
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	否	5,215.00	5,215.00				2018-12-31	-	-	否
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	否	4,551.00	4,551.00	1,063.92	1,063.92	23.38%	2018-12-31	-	-	否

合 计	—	50,500.00	50,500.00	2,697.32	41,776.18	—		1,151.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078.8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之说明。